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0/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2/PL/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12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政府當局長期護理政策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與政府當局長期護理政策有關的事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及各委員會過往在其會議上就此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對長者的長期護理政策建基於下述3項原則：(a)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b)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倡持續照顧；及(c)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

3. 至於對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政策，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如下：

- (a) 為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及所需的訓練和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的技能；及
- (b) 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會；並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第五屆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4. 在第五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聯合委任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前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前聯合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後，於2014年7月就其商議工作及建議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摘述於**附錄I**。¹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5.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6月8日同意委任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長者服務未來發展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7月完成其工作，並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摘述於**附錄II**。²

第六屆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6.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載於上文第4段前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同。

7. 根據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

- (a) 就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作出討論，從而得出對相關服務及政策的建議；

¹ 第五屆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立法會 CB(2)2154/13-14(01)號文件附件 I)，該文件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ltcp/reports/ltcpcb2-2154-1-a-c.pdf>。

² 第五屆立法會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立法會 CB(2)1902/15-16 號文件)，該文件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ws/ws_fdes/reports/ws_fdes_cb2-1902-c.pdf。

- (b) 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服務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成效作出檢討；
- (c)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作出討論，並提出改善建議；及
- (d) 就長期護理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議員的商議工作

院舍的質素和監察

8. 行政長官在其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全面加強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措施包括加強巡查督導、改善規管機制、推動院舍員工培訓等。此外，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2017年度重組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成為新的牌照及規管科，並會大幅增加人手約50%，以期在各方面加強巡查及監察各院舍。³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將會因應預期於2017年第二季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的結果，展開相關法例的檢討工作。

9. 部分議員認為，部分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問題不可單靠加強巡查來解決。該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問題的核心所在，即很多私營院舍均面對人力短缺及資源不足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推出"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及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青年人加入護理服務業。此外，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將會繼續推行。自2006年起，社署已與醫院管理局合辦登記護士培訓課程。社署為該課程的學員提供整項課程的全額學費資助，條件是他們在受訓完畢後，須於社福界連續工作不少於兩年。

10. 部分議員認為有必要公開往績欠佳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以及要求院舍簽署"優質服務約章"，以加強監管院舍及促進服務質素的提升。該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委任關注團體的代表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就其設施及服務進行觀察和提出建議。

³ 在2016年12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下述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負責掌管擬設的新牌照及規管科。

11. 政府當局表示，由2016年4月起，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已推展至全港各區，所有類別的安老院舍及所有持牌殘疾人士院舍均涵蓋在內。當局歡迎院友的家人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以監管此等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會在不作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到參與計劃的院舍進行探訪，評估院舍設施及服務情況、接收及收集院友、其親友及/或院舍職員的意見，以及向院舍經營者就提供服務的事宜給予意見。政府當局會嘗試招募多些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至於"優質服務約章"，社署轄下的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於2015年舉辦典禮，推出"護老關愛約章"。社署計劃於2016-2017年度在全港各區推行有關活動。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2. 行政長官在其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安委會將會就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一年內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已預留 8 億元撥款("8 億元撥款")，推行為期 3 年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將會分期推出合共 3 000 張服務券。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已於 2014 年 7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由安委會委聘的顧問團隊於 2015 年 1 月就可行性研究作初步建議，並於 2015 年 2 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13. 福利事務委員會雖認同，院舍服務券是一項重要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但福利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社會服務界及不少長者皆反對推行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部分議員亦關注到，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初步數據顯示，只有十分之一在中央輪候冊的長者願意考慮院舍服務券及贊成經濟審查。在 2015 年 3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暫停推行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重新與社會服務界、長者、家屬及各持份者從長計議及規劃，並將 8 億元撥款先投放於社區照顧服務，增加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居家安老的服務方向。

14. 對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建議把8億元撥款用於加強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優先處理安老服務，並採取不同的措施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例如提供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額外名額，該等名額已於2015年年中投入服務；在第二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增加2 000個名額，使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增至4 000個；以及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服務券試驗計劃")下

發出的服務券數目，由第一階段的1 200張增加至第二階段的3 000張。政府當局強調，8億元撥款是為推行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而預留的額外資源，該計劃可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揀選切合自己需要的住宿照顧服務，但無損政府當局對改善社區照顧服務的承擔。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因應2015年5月於一間私營安老院舍發生的事件所引起市民對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關注，⁴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邀請顧問團隊重新審視初步建議和進一步闡釋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建議設計。其後，顧問團隊於2016年3月把經修訂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提交工作小組。經審議後，安委會在2016年6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顧問提交的最終研究報告。⁵ 據政府當局所述，整體而言，當局同意由顧問團隊提出並經安委會同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社署計劃在2016年第四季或2017年第一季左右推出第一階段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在為期3年的試驗期內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服務券。

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在未有改善安老院舍監管制度和在法例下提升人手、服務處所標準的情況下，反對推行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為解決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問題，部分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安老院實務守則》。

17. 政府當局重申，推行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揀選切合自己需要的住宿照顧服務，當局不會強制要求長者接受院舍服務券。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除了上文第8段所述就相關法例展開檢討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8. 安委會於2010年委託顧問進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這些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於2011年7月發表。其中，安委會建議可以由政府當局推出服務券計劃，讓合資格長者選擇切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為落實安委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獲得獎券基金撥款3.8億元，用以在2013年9月開展第一階段社區

⁴ 根據2015年5月的一則新聞報道，大埔劍橋護老院讓部分長者院友脫光衣服在露天平台等候洗澡。

⁵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最後報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download/library/Report%20on%20ORCS%20Voucher%202016\(CHI\).pdf](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download/library/Report%20on%20ORCS%20Voucher%202016(CHI).pdf)。

服務券試驗計劃。⁶ 試驗計劃旨在測試"錢跟人走"這項嶄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即政府當局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

19.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中期評估已經完成，當中涵蓋由 2014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所收集的數據。⁷ 因應安委會於 2011 年發表的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所作的建議、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營運經驗及中期評估結果，以及先後於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諮詢第一階段認可服務提供者和安委會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引入一系列改善措施，以便提供更多切合長者不同需要的個人化選擇。

20. 福利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讚許第二階段社區服務券試驗計劃在服務券價值、涵蓋地區及服務類別方面均有所改善，但他們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讓私營機構加入該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則有所保留。該等委員認為，私營機構以牟利為目標，其業務需要將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反對在未能建立對私營長者服務機構的監管制度下，將第二階段社區服務券試驗計劃延伸至私營機構。

21. 政府當局表示，按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所建議，第二階段社區服務券試驗計劃應邀請私營機構、更多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以改善服務質素，並讓服務更趨多元化。私營機構除須證明具備最少 12 個月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經驗外，亦須符合其他嚴謹的要求，方可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私營機構亦應具備提供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經驗，並能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3 項核心服務(即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服務、註冊/登記護士提供的特別/基本護理服務，以及保健員/起居照顧員提供的個人照顧服務)的其中兩項。政府當局強調，社署僅會考慮證實質優及紀錄良好的私營機構的申請。一如第一階段，當局會設立監察機制，監察個別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二階段社區服務券試驗計劃已自 2016 年 10 月 3 日實施，為期兩年，在第二階段計劃下，質優的私營機構會被納入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

⁶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合共有 2 650 名長者曾先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中 1 368 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

⁷ 據政府當局表示，中期評估報告(只備英文版)已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2. 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安委會為此成立了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計劃方案工作小組")，而勞工及福利局亦委聘了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顧問團隊提供協助。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分為3個階段，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和"建立共識階段"。安委會及計劃方案工作小組於2014年10和11月就"訂定範疇階段"舉行第一輪公眾參與活動，與持份者展開討論並收集他們對安老服務的意見，以訂定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⁸ 第二輪就"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於2015年6至8月舉行，目的是收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可行建議的意見，以應對計劃方案涵蓋範疇的議題。⁹ 為了就"制訂建議階段"中所識別的初步建議建立共識，安委會和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在2016年10月展開"建立共識階段"的第三輪公眾參與活動。第三輪公眾參與活動訂於2016年年底完成。除非出現不能預知的情況，當局預期安委會將於2017年第二季就計劃方案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24. 部分議員認為，現時長期護理服務的提供過於分割，沒有必要地把服務分類為"長者"及"殘疾人士"，這與不分年齡限制的國際趨勢背道而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其長期護理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接受助人的需要而非年齡提供服務。該等議員又認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應與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一併籌劃，讓政府當局可以接受助人的需要勾劃長期護理政策的整體發展方向。

25. 立法會在2014年6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

- (a) 立即制訂全面護老政策，為未來的護老服務作出詳盡規劃，並促進醫社合作；及

⁸ "訂定範疇階段"報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espp.socialwork.hku.hk/images/scopingreport/ScopingReportChineseFinalClean.pdf>。

⁹ "制訂建議階段"報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espp.socialwork.hku.hk/images/ESPPConsensusBuilding/ReportonFormulationStageChiFinal.pdf>。

- (b) 不應只以年齡作準則，亦應以長者的需要及長期護理為本，立即制訂全面護老政策。

26.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投放資源於安老服務，亦會採取多項新措施，為長者提供更為適切的服務，並加強安老服務的規劃。安委會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會在計劃方案更廣闊的層面上考慮多項計劃連同相關資料和數據，例如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社區服務券試驗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以及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藉以深入探討安老服務的中期及至2030年的長期發展。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參考其過往就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進行各項研究的重點課題，¹⁰以及不同持份者和關注團體就長者護理服務表達的意見。

27. 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月20日、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11月14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進度。¹¹ 福利事務委員會察悉，勞工及福利局職責範圍內的政策會成為顧問團隊的研究核心，並於2015年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安委會擴展計劃方案的範圍，以及要求顧問團隊擴展其研究範圍，以涵蓋社會福利服務、醫療服務、房屋及退休後的需要。

28. 部分議員認為，"居家安老為本"的原則僅屬口號而已，因為政府當局在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方面並無可持續推行的政策，亦無為此編配足夠的資源。另有部分議員表示深切關注住宿照顧服務不足，政府當局又沒有採取行動解決問題。該等議員認為，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在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應務實地推算未來5至10年對安老服務的需求，並就如何改善安老服務以應付這方面日趨殷切的需求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方案不僅會檢視各項現時及計劃推行的安老服務，亦會為資助安老服務的供求情況作出較長遠的推算。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安老服務。

¹⁰ 安老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9 年發表《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並在 2011 年發表《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¹¹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從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看'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定位"的議題，並聽取 59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土的意見。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2月15日

**第五屆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提出的建議**

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

政策與規劃

- (a) 就政府當局的長期護理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按受助人的需要而非年齡提供服務。就此，當局在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亦應一併籌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能按受助人的需要勾劃長期護理政策的整體發展方向；
- (b) 在人手和培訓，以及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方面作出長遠規劃，並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及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收集所得的資料整理科學數據及進行分析，以推算未來 10 至 20 年間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需要；

住宿照顧服務

- (c) 設定資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目標輪候時間；
- (d) 盡快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包括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
- (e) 在標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以外，為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有需要長者發放額外津貼，以資助他們住宿費用的開支；
- (f) 探討私營安老院舍如何可吸引新血入行；
- (g) 制訂服務質素量度準則，以及鼓勵私營安老院舍參與評審計劃；
- (h) 加強措施，監察私營院舍虐待長者及殘疾人士、不符合人手要求，以及其他違規情況；
- (i) 處理私營安老院舍拒絕讓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長者入住的問題，以確保長者獲得相同程度的照顧，不受非法歧視；
- (j) 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以期提高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以及加強對此等院舍的監察；

社區照顧服務

- (k) 加強提供家居照顧和社區照顧服務，以便利長者居家安老；
- (l) 指派獨立社工為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持有人擬訂護理計劃，以確保守正不阿；

- (m) 就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i) 重新整合現時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的各項服務，以期紓緩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隊的繁重工作量；及
 - (ii) 就全面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包括服務內容、營運成本，以及各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調)提供具體時間表，並邀請不同持份者(特別是服務使用者)就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 (n) 訂立具體目標，以縮短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訓練名額的輪候時間；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 (o) 加強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關認知障礙症患者服務規劃、評估及服務轉介方面的合作；
- (p) 就認知障礙症制訂長遠政策，以期應付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特別需要；
- (q) 加強統評機制的測試，讓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精神狀況及認知能力可獲得評估；
- (r) 縮短認知障礙症患者輪候訓練和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
- (s)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立專責服務單位和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暫託服務

- (t) 設立電腦化的中央平台，提供有關不同地區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名額供應情況的最新資訊；
- (u) 提供經常撥款，繼續提供為 15 歲以下殘疾兒童而設的暫託宿位，以及增加為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此等宿位的數目；
- (v) 提供更大誘因，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供暫託宿位；

照顧者津貼

- (w) 推展護老者津貼先導計劃至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
- (x) 提供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即使當局已向護老者發放津貼；

智障人士老齡化

- (y) 恢復在 2003 年之前向中度及輕度智障人士提供的精神科外展服務、為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智障人士提供精神科外

展服務，以及考慮增加撥款，吸引更多海外精神科醫生來港提供精神科外展服務；

- (z) 把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的受助對象推展至嚴重智障人士；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

- (aa) 醫管局、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攜手展開個案管理計劃的檢討工作；
- (bb) 改善個案經理、社工和輔助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應，以應付未來的服務需要；
- (cc) 檢討個案經理對病人的比例，以加強對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促進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及了解，以及在各區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物色永久選址，讓其可盡快提供全面服務；
- (dd) 蒐集不同持份者和公眾對《精神健康個案管理服務手冊》的意見，並於 2014 年年底前為該手冊作最後定稿時考慮有關意見；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

- (ee) 探討可否擴大監護人的理財權力，以涵蓋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進行物業管理及其他財務事宜；
- (ff) 檢討醫生作出監護權申請的資格準則，以期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接受治療方面的最佳利益；
- (gg) 透過個案管理系統，加強政府當局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支援，就申請監護權的程序提供意見，以及就進行治療事宜協調各有關人士，包括醫生、醫務社工，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
- (hh) 任命一名獨立的公共代理人(或公共受託人)，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利益，以及以"支援決定"取代現有的"代作決定"模式；

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方面的財政援助

- (ii) 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評估準則，令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並讓與家人同住的病人可以個人名義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
- (jj) 邀請病人組織代表加入醫管局轄下相關的藥物委員會，以提高在管理藥物名冊方面的運作透明度；
- (kk) 傷殘津貼下應設有不同水平的津貼，以供購買藥物及醫療設備/用具。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應按其殘疾程度而定；

善終服務

- (ll) 在政務司司長的職權範圍下設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專責制訂全面的善終政策及統籌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以改善善終服務；
- (mm) 增撥資源，加強及擴展政府當局現有的善終服務，以涵蓋紓緩護理(包括家居探訪)、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哀傷輔導、生死教育、殯儀及骨灰龕服務的監管，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監護令；及
- (nn) 要求醫管局按國際標準及在醫院去世的長期病患者及末期病人的數目，評估紓緩護理病床床位是否足夠。

資料來源：第五屆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154/13-14(01)號文件附件I第13至17頁)

**第五屆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

政策、規劃與財政安排

- (a) 就各種安老服務(尤其是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訂定服務目標；
- (b) 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闡明訂定上述服務目標的需要及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基礎(即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非他們的年齡為基礎)；
- (c) 延展為期 6 個月的個案管理服務，以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支援；
- (d) 全面檢討提供安老服務的事宜、訂定服務供應計劃，並就相關的開支作出推算；
- (e) 預留一筆款項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表明政府當局對提供安老服務的承擔；

社區照顧服務

- (f) 指示顧問團隊評估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以及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服務之間的關係；
- (g) 增撥資源，以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並將在假期提供送飯服務的安排由按要求提供改為自動提供，除非個別服務使用者另有指示；
- (h) 進一步發展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增加每月津貼款額；
- (i) 以入息補助金聘用女性料理家務者在社區提供安老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 (j) 提供具體時間表，說明政府當局何時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察；
- (k) 修訂法例，以加強私營安老院舍在人手供應及空間方面的要求，以及訂明私營安老院舍營辦商的法律責任；
- (l) 考慮為私營安老院舍的前線員工提供工資補助金，以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

- (m) 引入安老院舍評審制度，並讓公眾查閱個別安老院舍的評審結果；

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

- (n) 訂定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的未來方向，並制訂相關的服務供應計劃，以確保這方面的服務供應充足；
- (o) 考慮推行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試驗計劃；
- (p) 檢討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編配政策，並審慎行事，確保入住同一安老院舍的長者的特殊需要不會有太大差別，以致有違政府當局制訂共融政策的原意；
- (q) 處理有關性小眾長者的身份識別問題；
- (r) 考慮讓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性小眾長者入住同一安老院舍，並在此等院舍為他們成立小組；
- (s) 在人口普查期間收集性小眾長者人口的資料；
- (t) 澄清年逾 60 歲的殘疾長者獲提供安老服務還是康復服務；
- (u) 解決安老服務與康復服務互不銜接的問題，讓殘疾長者可獲得妥善的照顧；
- (v) 讓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合力解決安老服務(包括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並訂立適當的優先次序；

其他事宜

- (w) 在 18 區的每一區物色合適用地，為長者提供聚會的地方；
- (x) 考慮團體的建議，為往來醫院的低地台綠色專線小巴推行資助計劃；及
- (y) 回應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以及放寬長者醫療券計劃參加者的年齡限制。

2. 小組委員會建議，第六屆立法會應繼續跟進政府當局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認知障礙症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提供的服務。

資料來源：第五屆立法會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902/15-16 號文件第 8 至 10 頁)

與政府當局長期護理政策有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4年6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56頁 進度報告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4年7月30日	報告 立法會 CB(2)2154/13-14 (01)號文件附件 I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1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6年4月8日	政府當局就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 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第 86 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9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5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 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7月12日	報告 立法會 CB(2)1902/15-16 號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7月13日	報告 立法會 CB(2)1852/15-16 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4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立法會 CB(2)149/16-17 (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2月15日